

臺北市114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-智組型機器人報名表

請填寫白色表格空白處

組別 (公開挑戰賽/任務闖關賽 規則/創意賽)三擇一	
隊伍名稱	
領隊教師姓名	吳承諺
領隊聯絡電話	27074191#2213
領隊電子郵件	chengyan@haps.tp.edu.tw
教師證明文件上傳	
備位領隊姓名	-
備位領隊聯絡電話	-
備位領隊電子郵件	-
校內教師證明文件上傳	
指導老師姓名	
指導老師聯絡電話	
指導老師電子郵件	
指導老師服務單位	
教師資格文件上傳	

選手姓名 1	
選手聯絡電話 1	
選手電子郵件 1	
證件類型 1	學生證
學生證號碼 1	
選手照片 1	
學生證/證件上傳(正面)1	
學生證/證件上傳(反面)1	
選手姓名 2	
選手聯絡電話 2	
選手電子郵件 2	
證件類型 2	學生證
學生證號碼 2	
選手照片 2	
學生證/證件上傳(正面)2	
學生證/證件上傳(反面)2	
選手姓名 3	
選手聯絡電話 3	
選手電子郵件 3	

證件類型 3	學生證
學生證號碼 3	
選手照片 3	
學生證/證件上傳(正面)3	
學生證/證件上傳(反面)3	
同意並授權賽事單位使用，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賽事單位適用於作品展示上。	同意
比賽現場賽程衝突時，僅能擇一參加，不得異議。	同意
確認報名年級組別與隊伍參賽選手所屬組別無誤。	

競賽報名申請核章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校長

--	--	--

同意

1. 個人訊息包含姓名、學號、所屬學校等請確實填寫，避免檢錄時無法核對，即喪失比賽資格。
2. 大頭照請上傳近三個月 2 吋照片，若現場無法辨識為本人，概不負責。
3. 學生證/在學證明擇一上傳即可。新生、轉學生或學生證遺失者，請向學校申請在學證明並完成核章，再掃描為 JPG 檔進行上傳始完成。
4. 聯絡方式包含手機、電子信箱請確認無誤。訊息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5. 領隊與指導老師可為同一人，領隊限為報名學校教師，並上傳教師識別證。
6. 競賽當日請學生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，檢核當學期註冊章。領隊攜帶教師識別證，若未攜帶則無法完成檢錄，不得出賽。